附件2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人才待遇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 **类别** | **科研启动费** | **购房补贴** | **过渡房或**  **租金补贴** | **备注** |
| 领军人才 | 面议 | | | 1.学院购房补贴的25%作为安家费，在引进人才报到时一次性发放。  2.引进人才入选省市及学院各类人才计划，学院将给予相应津贴和配套，如入选福建省“闽江学者奖励计划”者，还可享受20万元/年的专项津贴。  3.符合厦门市人才引进政策的引进人才，学院将积极协助申请相关待遇；符合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有关规定者，还可享受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待遇。  4.学科领军人才、产业人才、创新团队、特别优秀人才或其他特殊急需人才可“一人一策，一事一议”。 |
| 教授（具有博士学位）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| 工科20万元  理科16万元  文科12万元 | 40万元 | 公寓或3000元/月 |
| 教授（具有硕士学位） | 工科16万元  理科12万元  文科8万元 | 32万元 | 公寓或3000元/月 |
| 副高级职称（具有博士学位）、博士后、 | 工科14万元  理科10万元  文科6万元 | 20万元 | 公寓或2000元/月 |
| 博士研究生、副高级职称（具有硕士学位）、高级工程师（学士学位） | 工科12万元  理科8万元  文科5万元 | 16万元 | 公寓或1200元/月 |
| 产业人才 | 面议 | | |
| 创新创业团队 | 面议 | | |